

BCT 積金之選 (「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¹

注意：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總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經第一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倘若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所作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可能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而有關投資不一定適合閣下。

親愛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原預設基金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本通知所用詞語與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本計劃總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總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制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帳戶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言，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份基金(即 BCT 核心累積基金與 BCT 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的資產(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原預設基金(即為本計劃的「BCT 強積金保守基金」或「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另獲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期間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原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原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¹ 敬請留意，本通知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 在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時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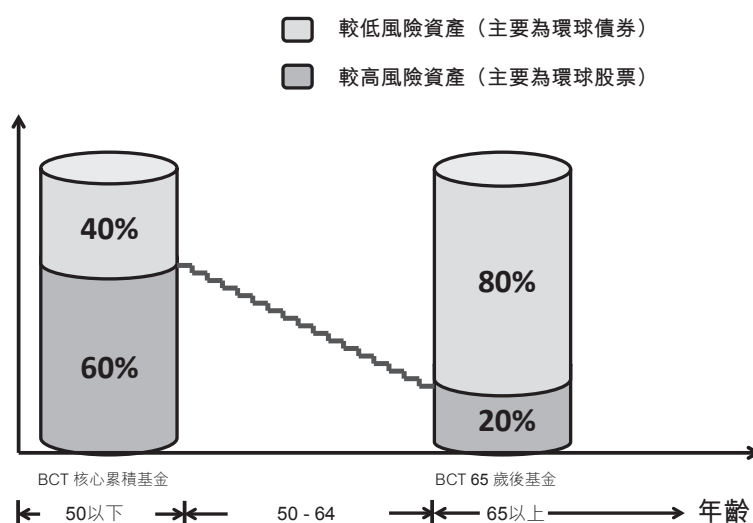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份基金，即BCT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BCT 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定息工具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環球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 / 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該項降低風險的安排。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見下圖2)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BCT 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BCT 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將湊整為小數後1個位。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以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結算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可能仍將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述法定限額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乃一項投資策略，受各種風險及限制規限，包括：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較高風險資產的配置必須跟從指定比例及限制，並會限制投資經理應對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的能力。
-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比重將需要根據指定配置持續地重新調整，可能影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
- 由於重新調整資產比重及每年降低風險將招致額外交易費用，可能導致交易費用較高。
-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保證本金得以償還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且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與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總說明書新增之第3.6節「預設投資策略」。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基金便覽每季刊發，而所刊發的第四季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結算表)。成員可瀏覽 www.bcthk.com 或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原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之主要特點

茲將原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原預設基金(在受託人不時指定及接納的表格中有所註明，就於2005年8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表格版本而言，為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以及就於2005年8月1日前刊發的表格版本 [#] 而言，為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		預設投資策略
名稱及概述(如適用)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包括兩項成份基金(即BCT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與BCT 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根據成員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執行降低風險機制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	混合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無	無	有
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額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88%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1.55%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按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儘管每日上限並不適用，BCT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只會在強積金條例許可的範圍內由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無	有(請參閱第A(c)節了解詳情)
風險狀況*	低	低至中	核心累積基金：中 65歲後基金：低至中
保證特點	無	無	無

* 所載之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所示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根據當時市場狀況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就於約2005年8月至約2007年5月期間登記的成員而言，由於期間兩個版本的表格都有使用，(如適用)各有關成員的原預設投資安排乃視乎所用表格的版本而定(即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或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有關原預設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銷售文件(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一般而言，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原預設基金，惟並無就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成員應參閱總說明書第3.6節「預設投資策略」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原預設基金)：

如閣下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原預設基金，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否則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委託。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構成影響。閣下如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會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及 / 或
- (2) 從總說明書第3.1節「投資政策」下成份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份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 / 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由此產生的該等投資 / 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另一方面，若成員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 或65歲後基金(不論作為預設安排或按其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由此產生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及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b) 轉入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將其未來供款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規限。在相同限制的規限下，若成員有意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其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份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該轉換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且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a)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的生日執行。在下文第E(b)節所詳述者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的銀行在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除非受託人及保薦人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參考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

倘若有關成員其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 / 或日期，則所採納的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以該新證據所示日期為準，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應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b) 當存在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時的降低風險程序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推遲。**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指明其每一個帳戶就(i)強制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及(ii)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及 / 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各稱為「**供款類別**」)而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

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委託方被視作有效：

- 向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以至少1%的整數(即完整的數目)表示；及
- 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配置總和等於100%。

若投資委託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向成份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並未以至少1%的整數表示，或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配置總和超過100%，則該投資委託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向所選成份基金及 / 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所有投資配置總和少於100%，則(a)若投資委託乃就登記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b)若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若任何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提交載有投資委託(以指定格式)的成員登記表格，或若就登記所作全部或部分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成員將被視作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供款按總說明書第3.6節「預設投資策略」內之「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所載方式作出投資。若就更改投資委託所作投資委託被視作無效，則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受託人收到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投資委託為止。

G. 其他更改

(a) 就轉入資產作出之投資委託

生效日期前，成員可在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自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入資產」）作出投資。

由生效日期起，成員可能不能再於投資委託中指示應如何就轉入資產作出投資，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轉移的所有轉入資產將參考有關成員作出的投資委託中指明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配置作出投資。

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繼續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前就轉入資產作出的投資委託對轉入本計劃的轉入資產作出投資，惟投資委託日後可能作出更改。

(b) 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

就在總說明書第4.10節「權益的可調動性」內所載情況下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例如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而言，除非成員根據管限規則所允許另行指示外，否則所轉移的權益仍將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若在作出選擇進行轉移之時及在新帳戶首次設立之時受託人並未收到新投資委託，則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因此，若成員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因由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投資於原預設基金，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別規則及安排以及上文所載之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不適用。為免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一般將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向新帳戶作出之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或自另一個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受託人收到投資委託或除非於生效日期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成員要求於生效日期前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強調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投資委託。

(c) 單位湊整

由生效日期起，所發行的所有現有成份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單位數目將向下湊整為小數後5個位。此舉旨在方便計算降低風險程序中適用於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配置百分比。

H. 修訂總說明書及信託契約

總說明書將會經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上述更改。

經第一份補編修訂的總說明書將於2016年12月12日起於本公司的網站提供。經修訂的總說明書副本亦可透過致電成員熱線2298 9333取得。

信託契約亦將經第六份補充契約（「**第六份補充契約**」）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如適用）。請參閱第六份補充契約（將由2016年12月12日起提供），以了解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信託契約及其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隨時在受託人的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免費索閱。預期該等副本將由2016年12月12日起提供。

I.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12月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毋須簽署。

附件一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BCT 核心累積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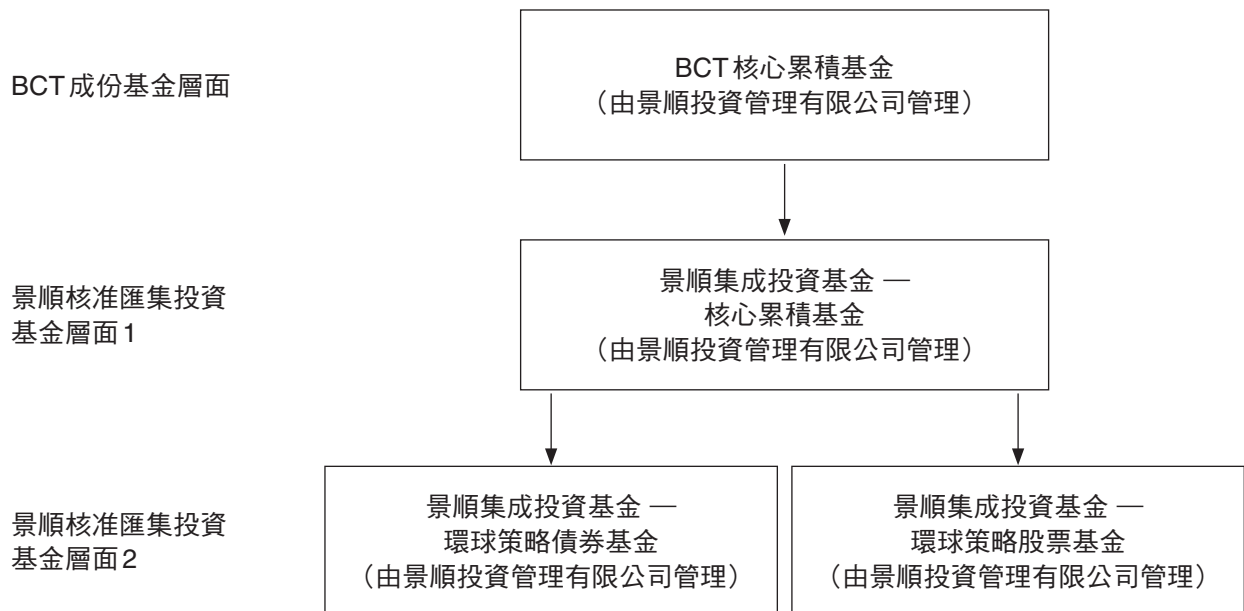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核心累積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另外兩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旨在將其60%淨資產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55%至6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核心累積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運用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核心累積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三成。「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證券借貸

核心累積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

核心累積基金屬中度風險投資。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BCT 65歲後基金 — (「65歲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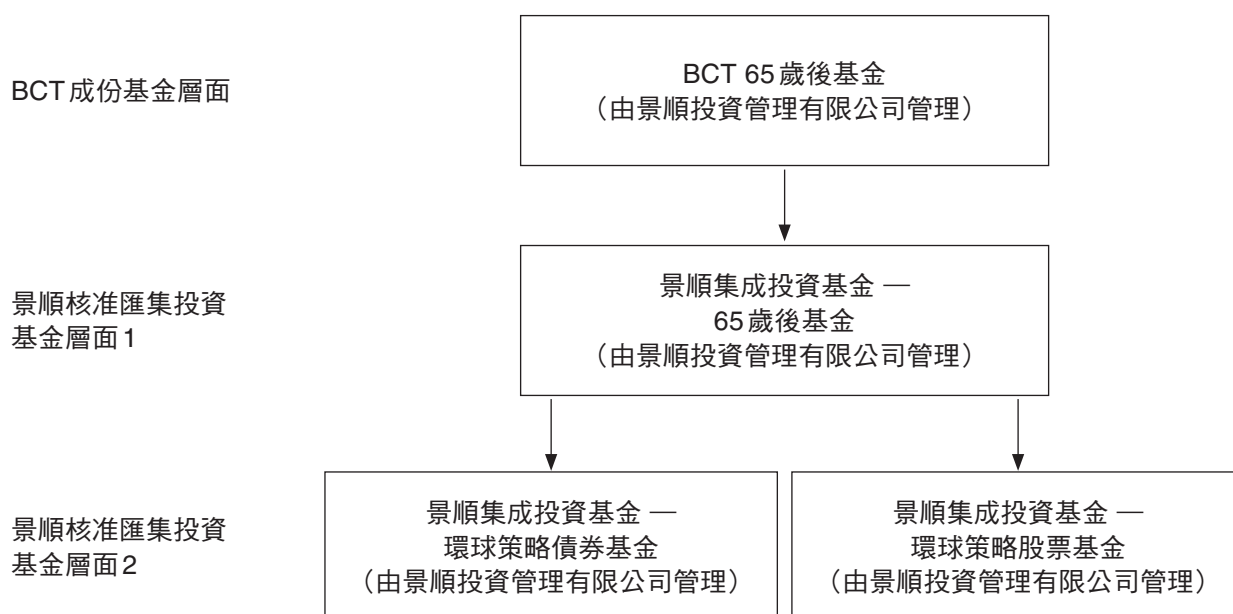
投資目標

65歲後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為成員提供穩定增值。

投資政策

65歲後基金將只投資於由規例所容許的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FTSE MPF All-World Index) 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及一個環球定息證券組成的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 (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旨在將其20%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而餘下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於不同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變動不同，對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可能介乎15%至25%之間不等。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就65歲後基金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在上文所述配置限制 / 參考規限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將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透過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積極投資策略。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股票組合(參考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FTSE MPF All-Worl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成分、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策略債券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參考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Citi MPF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參考投資組合的一個成分指數)的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實現長期平穩增長，並尋求優於其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每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這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儘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地理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運用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

65歲後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不會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但將透過以其淨資產最少30%投資於港元貨幣投資來維持有效港元貨幣風險不少於三成。「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投資的其中一個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以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證券借貸

65歲後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歲後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

風險與回報狀況

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用一個由強積金業內制定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

65歲後基金屬低至中風險投資。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至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65歲後基金的風險狀況乃由保薦人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波動性、投資目標與政策以及資產配置)並參考本計劃內其他成份基金的風險狀況釐定(並獲受託人接納)。風險狀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

附註：

參考投資組合 — 為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依據，已為每項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採用由強積金行業設立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其表現的參考投資組合(可能不時更改)。